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1號

原告 金士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垣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請求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
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則顯